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，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了融资成本，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，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经营业务。同时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李勇、陈晓峰

2023年12月11日